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28  
10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85.7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计	
				制造业	维修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27.0							27.0	
HCFC-142b		9.8							9.8	
HCFC-22					49.0				49.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58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58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52.2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4.3	4.3	4.3	1.4	0.0	14.4
	供资 (美元)	285,000	284,602	284,602	94,867	0	949,072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2.1	2.1	2.1	0.7		7.0
	供资 (美元)	146,000	145,842	145,842	48,614		486,298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58	58	52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58	58	52	不详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95,000		116,500		23,500	235,000
		支助费用	12,350		15,145		3,055	30,550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100,000		116,000		24,000	240,000
		支助费用	9,000		10,440		2,160	21,6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95,000		232,500		47,500	47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1,350		25,585		5,215	52,1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16,350		258,085		52,715	527,1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100,000	9,000
环境规划署	95,000	12,35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如原先所提交，供资总额为 1,19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为实现到 2020 年削减 35% 的目标，刚果政府申请批给环境规划署 390,000 美元，外加 50,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批给开发计划署 800,000 美元，外加 6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2. 在本次会议上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所申请的资金，如原先所提交，其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120,000 美元，外加 15,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200,000 美元，外加 15,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有控制其境内氟氯烃进口与分布的立法、监管和法律框架。2004 和 2005 年分别加强了监管和许可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物资和消耗臭氧层物资设备进行管制。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氟氯烃配额制度。它计划于 2011 年设立氟氯烃配额制度。
4. 负责执行、监测和评价《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项活动的主要机构是环境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它还负责协调与国家臭氧委员会以及参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其他合作伙伴开展磋商。

#### 氟氯烃的消费情况

5. 调查结果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绝大部分 HCFC-22 用于制冷和空调机维修行业。调查还表明，氟氯烃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548 公吨（30.14 ODP 吨）增至 2009 年的 1 014.98 公吨（55.82 ODP 吨）。估算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时，采用了 2009 年消费量 20% 的增长率，因此为 1,217.98 公吨（66.99 ODP 吨）。表 1 列示了从调查结果中选取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告知环境规划署，自 2006 年以来，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没有反映出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调查结果更为精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向臭氧秘书处提出申请，请求将根据第 7 条报告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调整为调查的结果。

表 1: 2006 至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		调查结果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ODP 吨)	HCFC-22 (公吨)
2006	6.6	120	30.14	548
2007	3.9	70.91	33.46	608.38
2008	8	145.45	41.86	761.23
2009	85.7	1,558.18	55.82	1,014.98

6.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经济增长的趋势，基于2011年至2020年不受限增长预测的计算，预计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每年将增长10%，预测2002年将增长20%。表2列示了对2009年到2020年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情况。

表 2: 氟氯烃预计消费量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受限制	公吨	不详	不详	1,116.4	1,116.4	1,116.4	1,116.4	1,004.7	1,004.7	1,004.7	1,004.7	1,004.7	725.6
	ODP 吨	不详	不详	61.4	61.4	61.4	61.4	55.3	55.3	55.3	55.3	55.3	39.9
不受限制	公吨	1014.9	1217.9	1,339.7	1,473.7	1,621.1	1,783.2	1,961.5	2,157.7	2,373.5	2,610.8	2,871.9	3,159.1
	ODP 吨	55.82	66.98	73.68	81.05	89.16	98.08	107.88	118.67	130.54	143.59	157.95	173.75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主要用于家用、空调和商业/工业制冷行业的维修业务。表 3 列示按该国制冷维修行业分列的制冷剂消费量。

表 3: 制冷系统 HCFC-22 的分布情况

设备类别	总台数	使用 (吨)		维修行业消费量/年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民用空调	3,435,901	4,433.8	243.8	949.5	52.2
商业制冷系统	48,542	83.4	4.6	47.8	2.6
商业/工业空调	22,686	30.6	1.7	17.6	1
共计	3,507,129	4,547.8	250.1	1,014.9	55.8

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明，泄漏率为 57.5% 左右。管理计划指出，与 R-134a、R-404A、R-407C、R-410A 和 R-600A 等替代制冷剂相比，HCFC-22 的价格低廉。由于 HCFC-22 比其他替代制冷剂便宜，大多数维修业务均使用 HCFC-22。

### 消费基准的计算

9. 该国计算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估计值为以下两个数值的平均数：调查结果显示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1,014.98 公吨（55.82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217.98 公吨（66.99 ODP 吨），从而得出估计基准为 1,116.48 公吨（61.41 ODP 吨）。采用 2009 年消费量调查结果是因为这一数字比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要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向臭氧秘书处提出申请，要求修订下调 2009 年的数字。

### 氟氯烃淘汰战略和成本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了分三步走的战略来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它计划到 2013 年 1 月 1 日冻结氟氯烃的消费，将其维持在 1,116.48 公吨（61.41 ODP 吨），并逐步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使其从基准数据逐步减少，到 2020 年减少 35%。此后，将继续淘汰氟氯烃，到 2030 年实现消费量整体减少 97.5%，同时维持基准消费 2.5% 的允许额用于满足维修行业的需求，直至 2040 年。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议在 2011-2020 年间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以实现其履约目标。投资部分的活动包括加强制冷协会和培训中心、购买设备和基本工具、当地装罐、奖励终端用户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政府还将协助工业、商业和家用空调行业中空调设备的拥有者使用碳氢化合物或 R-410a，从而实现改用非氟氯烃设备。非投资部分的活动包括在所有海关学校的课程中加入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内容，培训 20 名教练掌握改型工艺，培训 500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掌握制冷行业的改型工艺和良好做法，并培训 500 名海关官员，以便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进口的监督。

1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取得了下列成就：对 22 名技术员进行了制冷业良好做法和改型方面的培训，培训并核证了 149 名制冷技术员、培训了 163 名海关官员并购置了 3 台制冷剂识别机。该计划还指出，已经设立了 4 个中央再循环中心，并为 120 名技术员举办了 7 期讲习班。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13. 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总成本为 1,190,000 美元，外加 110,7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0,700 美元和给开发计划署的 60,000 美元。刚果民主共和国获得这些资金后将有能力开展活动，以便到 2020 年底淘汰 390.77 公吨（21.49 ODP 吨）氟氯烃。表 4 列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项活动的资金分配情况。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成本 (美元)

项目名称	机构	2011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共计
培训教员和制冷技术人员	环境规划署	5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50,000
培训海关官员	环境规划署	5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140,000
投资项目	开发计划署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800,000
监测和评价	环境规划署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共计		320,000	220,000	220,000	215,000	215,000	1,190,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4.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淘汰消费行业氟氯烃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所作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与氟氯烃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15.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消费数据，注意到氟氯烃消费量大幅度上升（见表 1）。在这方面，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说明消费量上升的理由，并提供强有力的理由，证明 2008 至 2010 年期间消费量上升的原因。环境规划署指出，氟氯烃消费量增加的原因是制冷和空调设备进口增加，因为从亚洲和北非进口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价格低廉，战争结束后许多工业公司和商业公司恢复业务，它们买得起这种设备。有些公司仍然使用旧的氟氯烃设备，而这些设备的泄漏率很高，达 57% 左右，因此增加了氟氯烃的用量。环境规划署指出，2006 年以来，设备价格下跌，经济状况改善，许多终端用户有能力购买各种廉价制冷和空调设备，包括供家用。

16. 秘书处还注意到，该国根据第 7 条报告了 2006 至 2009 年的 HCFC-141b 和 HCFC-142b 消费量，但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没有涵盖这些物质。环境规划署对此作了澄清，并提供了该国给臭氧秘书处的正式函文，其中请求修订这些数据，将 2006 至 2009 年 HCFC-141b 和 HCFC-142b 消费量列为零。在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时，臭氧秘书处告诉基金秘书处，由于计算第 5 条缔约国履约的基准时采用了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若要修订任何报告的数据，都应该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修订基准

数据方法（第 XV/19 号决定）（即这种请求应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臭氧秘书处已经就此通告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但是，环境规划署指出，在其调查中，该国没有这些物质的消费量；因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仅涵盖与 HCFC-22 相关的活动。

17. 在讨论 2010 年估计消费增长率时，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编制业务计划时使用的 8% 的氟氯烃消费年度增长率。讨论后，环境规划署同意临时性采用同一增长率，根据调查中所显示 2009 年实际消费量来估计 2010 年的消费量，以计算估计基准。因而产生了经修订的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096.1 公吨（60.3 ODP 吨），以及估计基准 1,055.5 公吨（58 ODP 吨）。

#### 氟氯烃消费量合计削减量起点

18. 刚果政府同意将 2009 年调查中报告的实际消费量 1,014.9 公吨(55.8 ODP 吨)和 2010 年的修订估计消费量 1,096.1 公吨（60.3 ODP 吨）的平均数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即为 58 ODP 吨。业务计划显示基准为 89.51ODP 吨。数字出现差异的原因是业务计划估计 2010 年氟氯烃消费量时使用了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消费量增长率 8%，而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应依照调查的结果，修订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消费量，将 85.7 ODP 吨下调为 55.8 ODP 吨。

#### 技术和成本问题

19. 秘书处评估了氟氯烃调查所使用的方法，并指出，该国所有类别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数量逐年增加，2007 年增加了 11%，2008 年增加了 25.1%，2009 年增加了 33.3%。在这方面，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说明在每一年中为何所有设备的增长率都相同。环境规划署指出，该国 2009 年的设备数量是氟氯烃调查时估计的。不过，对前几年的设备增长率是根据 2009 年的实际数量按比例计算的，因此得出了上述增长百分比。

20. 秘书处要求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规划的活动，以及如何在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已开展的同类活动基础之上执行这些活动。环境规划署指出，这些活动虽然在方式上有相似之处，其实有很大差别。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中，培训课程的内容是如何针对使用氟氯化碳的家用设备进行回收、再循环和改型，而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该国将专门着手处理 R-22。另外，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内容是如何控制和识别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21. 秘书处考虑了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能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涵盖的小型商业器具、手动回收机器、真空泵、回收/再循环和重新注入机。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将尽可能利用这些设备，但需要添置设备/工具。

22. 秘书处还审查了拟议的奖励最终用户方案，并请环境规划署解释给予受益者的奖励程度是如何估算的。环境规划署指出，计算奖励措施时考虑了某些家用/商业设备实际技术转换/转型的费用，奖励数额最高为该成本的 50%。其余部分由最终用户支付。

23. 秘书处对计划举办的培训课程提出了关切意见，并指出环境规划署打算每年举办 2 期培训班，到 2019 年为止。秘书处请环境规划考虑尽早举办培训班，并出于成本效益考

虑，将这些培训班组合在一起。这样，海关官员、环境检查员和商务部就能更早、更有效地为淘汰氟氯烃作出贡献。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制订计划确定这些培训班数量时考虑到技术在不断发展，需要让技术员和官员们跟上最新的技术。此外，分期支付资金的情况也导致了分批举办培训班。不过，环境规划署将按照秘书处的建议，尽可能综合举办这些培训班。

24. 秘书处还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目前估计的基准 1,055.5 公吨（58 ODP 吨）超过了第 60/44 号决定规定的 360 公吨低消费量限额，因而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归入了非低消费量国家类别，这样，第 60/44 号决定所规定符合条件的供资额仅供用于实现 2015 年淘汰目标。这一供资数额将根据维修行业所确定消费量每公斤 4.5 美元来计算，但由执行委员会依照第 62/11 号决定逐例作出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修订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费用，见下表：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订正费用（美元）

项目名称	机构	2011 年	2013 年	共计
培训教员和制冷技术员	环境规划署	50,000	50,000	100,000
培训海关官员	环境规划署	25,000	50,000	75,000
投资项目	开发计划署	100,000	140,000	240,000
监测和评估	环境规划署	20,000	40,000	60,000
<b>共计</b>		<b>195,000</b>	<b>280,000</b>	<b>475,000</b>

25.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供资为 475,000 美元（不含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到 2015 年的淘汰目标，这需要到 2015 年减少 10%。该国获得这些资金后，到 2015 年能够淘汰 105.55 公吨（5.8 ODP 吨）。

#### 共同出资

26. 根据第 54/39 (h) 号决定所述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刚果民主共和国计划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出于气候惠益和能源效率的考虑，开展密切合作，制订共同出资方案。

## 对气候的影响

2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引入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减少用于制冷维修行业的 HCFC-22 总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就可少排放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对气候影响的初步估算表明，如果该国 65% 的 HCFC-22 用 R-410a 来代替，就可减少排放 1,247,4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如果 10% 的 HCFC-22 用碳氢化合物来代替，就可以减少排放 2,550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些数字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可能对气候产生的影响是 70,702 吨二氧化碳当量不一致。其原因是业务计划计算数值的依据是可能淘汰的氟氯烃数量对气候减少的影响是 10%。

28. 目前尚无维修行业活动对气候影响较为确切的预测。通过评估执行报告，比较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后制冷剂的年度用量、报告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的数量、培训的技术员人数以及使用 HCFC-22 的设备改型数量，有可能确定对气候的影响。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9.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47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527,15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在业务计划总额的范围之内。

30. 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为 1,055.5 公吨（58 ODP 吨）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475,011 美元。

## 协定草案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3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2011 年至 2015 年，总额为 527,15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235,000 美元和 30,5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开发计划署的 240,000 美元和 21,6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1,014.9 公吨（55.8 ODP 吨）和经修订的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096.1 公吨（60.3 ODP 吨）计算得来的 58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知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草案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数量，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的相关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216,3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95,000 美元和 12,3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开发计划署的 100,000 美元和 9,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附件一

###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2.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8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58	58	5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8	58	5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5,000		116,500		23,500	23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350		15,145		3,055	30,5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116,000		24,000	2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000		10,440		2,160	21,6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5,000		232,500		47,500	47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1,350		25,585		5,215	52,1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6,350		258,085		52,715	527,1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2.2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3.64 美元。